**教务〔2018〕3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二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考试正在陆续进行，1月3日至1月8日期间考试出现了15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

（一）1月3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202教室《职业教育心理学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旅游管理（职教师资）专业陆艳珍（学号201511700198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12教室《英语语法》课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视觉传达设计（中英校际交流项目）专业李慧营（学号201611700393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1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12教室《英语语法》课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业熊芳艳（学号201611700414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1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12教室《英语语法》课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吴旖璇（学号201611700405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1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理一区214教室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学专业陈奇（201711100046）在完成自己的网络考试后，代替黄锃（201611101045）登陆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4教室《英语语法Ⅱ》课程考试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英语（中美校际交流项目）专业陈秋如（学号20161170013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1月4日晚上，雁山校区理一区214教室《中国现代史纲要》课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类专业谢川相（学号201712400016）代替郑翕蔓（201712400051）考试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1月5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105教室《高等数学Ⅳ-Ⅰ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（中职升本）专业肖鹿静（学号201613200198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

（九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07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课程考试，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刘彩莲（学号20151100013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5教室《中医学基础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万隆（学号201511104011）在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试卷和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一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6教室《运动保健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黄英爵（学号20151110204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纸条上的内容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二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7教室《运动保健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蔡烜坤（学号20151110211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被辅导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三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04教室《审计学》课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黎艳珍（学号201512400311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的内容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9日